

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
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004550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发起

基金代码：004550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7年6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

二、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，如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”

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6月29日，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，则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，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。

3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richlandasm.com.cn）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

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18-3610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0日